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57,164,634股
2、发行价格：16.4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937,499,997.60元
4、募集资金净额：896,442,833.07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7,164,634股将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德联集团	指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别厂基地	指	指贴近下游整车厂建立零部件生产基地
汽车售后市场2S店	指	汽车售后市场2S店是一种专业提供汽车售后维修、保养、安检、装饰、配件更换的服务模式，包括零配件(Sparepart)和售后服务(Service)。2S店可经营多种汽车品牌的售后服务，业务范围较4S店宽泛和灵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elian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德联集团
股票代码：	002666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咸大
董事会秘书：	邓国锦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互联网网址：	www.delian.cn
联系电话：	0757-81107501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用品、制动液、制冷剂（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加工、制造：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齿轮油、润滑油、燃油添加剂（汽油添加剂、柴油添加剂、重油添加剂、机油添加剂）、阻尼垫；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配件及汽车用品，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安装，汽车保养及美容装饰业务，及上述相关的连锁经营和业务咨询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12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号），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57.0964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第G1404523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26日，国信证券已收到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937,499,997.6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2015年2月2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年2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523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64,63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7,4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7,16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96,442,833.07元。其中，计入股本57,164,634元，计入资本公积839,278,199.07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64,63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8元/股。公司于2014年7月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3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23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发行底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37,4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等）41,057,164.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6,442,833.07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7,499,997.60元，发行股票数量57,164,634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101,570,964股；发行对象总数8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36,585	180,999,994.0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56,097	159,999,990.8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0,731	133,999,988.40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97,560	99,999,984.00
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731,707	93,999,994.80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1,707	93,999,994.8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1,707	93,999,994.80
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8,540	80,500,056.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康宝路12号院B座206室
法定代表人：雷学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4楼4B-4C
法定代表人：胡焰明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之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一般经营项目：（无）
5、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少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注册资本：58,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8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8名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广核集团成员单位，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券商直投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外的机构。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团华、徐庆芳、徐咸大，徐咸大与徐团华系父子关系，徐咸大与徐庆芳系父女关系，徐庆芳与徐团华系姐弟关系，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4.18%的股份，且已书面声明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合计持有公司54.45%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7,164,634股将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0楼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信蓓
项目协办人：杨家林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46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经办律师：张韶华、赵磊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注册会计师：陈昭、谭灏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团华	141,585,468	44.25%
2	徐庆芳	53,552,818	16.74%
3	徐咸大	10,235,596	3.20%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6,812	2.35%
5	上海阖平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2.25%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5%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9,893	0.97%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77	0.94%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99,941	0.62%
10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5,000	0.50%
11	其他流通股股东	86,224,395	26.93%
合计		32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团华	141,585,468	37.54%
2	徐庆芳	53,552,818	14.20%
3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36,585	2.93%
4	徐咸大	10,235,596	2.71%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56,097	2.59%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0,731	2.17%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6,812	1.99%
8	上海阖平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1.91%
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97,560	1.62%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731,707	1.52%
1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1,707	1.52%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1,707	1.52%
13	其他流通股股东	104,827,846	27.79%
合计		377,164,634	100.00%

注：以截至2015年1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7,164,634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5,373,882	64.18%	262,538,516	69.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626,118	35.82%	114,626,118	30.39%
三、股份总数	320,000,000	100.00%	377,164,634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9,644.28万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公司“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57,164,634股，发行后股票共计377,164,634股。以2014年1-9月和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4.85	4.69	6.49	6.35
每股收益(元)	0.31	0.50	0.26	0.424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书全文。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37,499,997.60元，发行股票数量为57,164,634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德联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君泽君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德联集团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国信证券指定李天宇、信蓓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德联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电　　话：0757-85780297
传　　真：0757-857802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0楼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341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A44版）

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项目经办人：	孙男、陈宛、慈颜谊、梁晶晶、徐勋、雷仁光、刘逸聚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	徐岚、孙琳、刘登丹、蔡锐

	联席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项目经办人：	郭宇辉、唐瑾、赵峰、李志鹏、王锐锐、李靖、王梦源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电话	010-6656 8888
	传真：	010-6656 8390
	项目经办人：	卢宇、王欣然、康媛、王园、陈伟、王建龙、刘卫宾

	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5763 1234
	传真：	010-8809 1391
	项目经办人：	张秀娟、成永攀、顾形宇、吴域、孔辉焕、韩骁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10-5806 7861
	传真：	010-5806 7832
	项目经办人：	周威、杜娟、安喜梅、谢廖沙、贾磊、戴新科、李显至、宋文奕、刘鹏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电话	010-6627 3333
	传真：	010-6627 3300
	项目经办人：	李星、申皓、罗洪涛、黎羽、黄少东、肖鸣川、林颖、冯烨

4、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	苏峥、杨小蕾

5、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绍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	021-2323 8888
	传真：	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姜昆

6、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	010-6642 8877
	传真：	010-6642 6100
	项目经办人：	耿子平
7、	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1 4868

8、	优先股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9、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60000104001538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定价过程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27家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2家投资者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公司专户产品认购；4家投资者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认购，1家投资者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认购。以上7家投资者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其余20家投资者中，保险公司共计10家：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共计2家：投资者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信托公司。1家投资者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社保基金认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13家发行对象，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进行核查，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农业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五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0.01元人民币和0.54个百分点。
考虑上述情况，本行计划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强化资本约束、优化资源配置、巩固